

# 私立再興國民小學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字音字形比賽辦法

一、目的：增進兒童對國字字音、字形的辨別及應用能力。

二、方式：

1. 四、五年級每班遴派三名代表參加。

2. 比賽採用國字正音、國字正體方式評分。

a. 國字正音：

(1) 注音符號形體、四聲調號位置正確者始予以計分。

(2) 一字多音，以教育部公佈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所訂為準。

(3) 凡儿化韻、一、七、八、不及隨韻衍聲，依實際讀音標注之。

(4)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予計分。

b. 國字正體

(1) 答案字體需符合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始予以計分。

(2) 請用正體楷書體作答，用行書、草書作答者不予以計分，兩筆畫作一筆畫書寫者不予以計分。

(3) 凡本字與假借字通行者，答本字始予以計分，如香菸之「菸」作「煙」者不予以計分。

(4) 一字多形者，以整體為標準答案。如「裡」為正體，作「裏」者不予計分。

(5)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塗改不予計分。

3. 比賽字數：二〇〇字。（國字 100 字、注音 100 字）

4. 比賽時間：十分鐘。

5. 凡注音符號筆畫、聲調符號標錯位置或塗改、使用修正液、國字筆畫不清楚者，均按字扣分，每字 0.5 分。

6. 比賽用語詞不限課本。

7. 每年級錄取成績最優者三名，於週會頒給獎狀。

三、評分老師：由教務處商請

四、比賽日期：第 11 週 11 月 14 日（星期四）8:00~8:45

五、比賽地點：數位教室 B

六、報名時間：比賽前一天放學前截止

八、各班參加比賽代表於比賽當天 7:40 到二樓辦公室門口報到。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請於比賽前提出討論並修正之。